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31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林蒼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慶福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,344元，應徵裁  
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  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  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原告未以供電契約當事人為被告，  
而主張以實際用電人為起訴對象，請說明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，  
並提出實際用電人為被告之相關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